

#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崇农发〔2021〕35号

##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退捕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崇明区长江禁捕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局，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区做好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崇会〔2021〕6号），根据《上海市长江退捕与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长江禁捕退捕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长江禁渔办〔2021〕5号）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办制定了《2021年崇明区长江禁捕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年崇明区长江禁捕管理工作要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退捕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代章）

2021年4月6日

附件

## 2021年崇明区长江禁捕管理工作要点

2021年是长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之年。为确保“十年禁渔”开好局、起好步、管得住，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市长江禁捕办和市人大常委会禁捕决定要求，现就本区2021年长江禁捕管理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 一、开展“三大行动”

#### (一) 开展“清船”行动

1. 彻底清理“三无”船舶。4月底前，全面清理本区长江水域及沿江港口、港汊、滩涂等区域的“三无”船舶（含艇、筏等），并持续保持动态“清零”状态。（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崇明海事局。）

2. 全面整治外来渔船。4月底前，驱离滞留本区沿江水域（港口、码头）的外省籍渔船，调查登记外省籍渔船信息，报市长江禁捕办。除因气象或安全原因外，外省籍渔船一律不得滞留本区沿江水域（港口、码头）。加强对科研院所渔业资源监测船舶、光缆看护船舶、巡航护渔船舶的执法监管，建立监管档案。（责任主体：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崇明海事局、相关公司。）

3. 严格管控乡镇船舶。4月底前，完成对乡镇自用船舶（运

输船、辅助船)的登记,并由乡镇签订告知承诺书,禁止从事捕捞。未经登记的乡镇自用船舶,视为“三无”船舶,采取清理拆解。(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崇明海事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

4.加强省际交界管理。3月底前,对本区省际交界水域周边港口、滩涂等区域进行排摸,全面排查“三无”船舶、废弃船舶、网具和外来人员等情况,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坚决清除非法捕捞风险隐患点。(责任主体: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

## (二)开展“净岸”行动

5.加强停泊点管控。4月底前,完成本区沿江所有港口、港汊、涵闸的封闭式管理;建设港闸外围水域拦截设施、人员进入区阻隔网等设施,封闭港口、港汊私自开挖的道路;建立停泊点日常巡查机制,加强外来船舶、“三无”船舶管控。(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交通委、崇明海事局。)

6.加强河道管理。4月底前,全面清除本区内陆河道地笼、矮围等阻水设施,提升河道养护单位日常巡护能力,保持常态化“清零”状态;对“电毒炸”、丝网等非法捕捞行为及时发现处置;4月底前,全面整治拆解河道内“三无”船舶(艇、筏),常年保持“清零”状态。(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

7. 清除各类网具、废弃船舶。4月底前，全面清理本区沿江滩涂、港汊、闸口及周边场地等区域的渔具、浮子、插杆；清除沿江滩涂、闸口等区域废弃的船舶（艇、筏）。（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区水务局。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

8. 斩断岸上服务链。3月底前，全面排查取缔为非法捕捞（“三无”船舶停泊）提供生产生活便利的违章搭建、出租房屋、接电供水、供应生产资料、仓储收购销售渔获物（捕捞工具）、修造船舶等相关活动；加强外来人员综合治理，以沿江港口周边为重点，排查涉渔人员，建立常态化巡查管理制度。（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9. 加强保护区、市属公司管理。3月底前，彻底清除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上海实业东滩公司、市滩涂生态公司辖区内沿江港口、港汊、滩涂及河道内“三无”船舶、渔具、网具、地笼和矮围等。全年禁止“三无”船舶、外来渔船进入上述区域内停泊、隐藏。（牵头单位：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市滩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

### （三）开展“打非”行动

10. 加强水上执法。聚焦鳊苗、刀鲚、凤鲚汛期等重点时段，

加强长江北支、崇明东滩、长兴岛、横沙岛、深水航道及省际交界区等重点区域的执法监督，组织 8 次大规模、全覆盖的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重拳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严格追查违法主体历次作业、非法渔具来源、非法渔获物去向等情况。（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长航公安局上海分局、区交通委、崇明海事局、崇明海警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1. 加强市场监管。禁止收购、加工、销售、食用长江禁捕区域内捕捞的渔获物；继续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网络和广告监测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广告和虚假宣传行为；开展淡水水产品溯源专项执法检查，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水产品的来源控制和追溯管理，实行淡水水产品销售进货单查验及档案记录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乡镇人民政府。）

12. 加强案件查处。深挖细查涉嫌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本区沿江地区流动人员的治安管理；打击妨碍、阻挠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查处涉嫌非法捕捞团伙性质犯罪及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委、长航公安局上海分局、乡镇人民政府。）

13. 严查违规渔具销售行为。加大对本区渔具商店检查监督，依法严厉打击销售“电毒炸”工具、禁用渔具等违法行为；加大

长江禁渔政策宣传，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停止销售地笼等渔具；对查获的非法销售捕捞渔具案件，要追查供货来源、销售渠道和其他涉案线索。（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长航公安局上海分局、乡镇人民政府。）

## 二、加强协作配合

14. 部门协作紧密有序。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要加强沟通协作，通过综合执法、联合行动、专项执法、水陆联动等多种方式，落实落细各项工作；部门间要加强信息报送，加强联合办案、共管预警等机制建设，完善协作配合机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

15.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巡航检查日报制，建立每月例会和协调会商制度，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跟踪具体工作落实情况；建立月工作总结制度，相关成员单位每月总结本部门工作，对上级部门督查、暗访等信息，成员单位间及时通报；对可能涉及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等信息及时报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委。配合单位：相关成员单位。）

16. 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发挥长江禁渔有奖举报作用，鼓励公众积极提供非法捕捞、非法运输、非法销售等违法犯罪线索，形成全民参与、全民关注、全民监督的合力；本区沿江村居，积极向群众宣传长江禁渔政策和管理要求，建立巡查和发现报告机

制。（责任主体：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长航公安局上海分局。）

### 三、加强支撑保障

17. 加强司法保障。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确保案件依法移送、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依法打击涉渔违法犯罪行为。（责任主体：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长航公安局上海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18. 加强督查通报。将长江禁捕工作纳入“河长制”、“乡镇政府绩效考核”等考核体系；对上级督查、暗访通报的整改情况实地督查；对“三大行动”事项，每月月初开展大排查，每月月底开展“回头看”，对落实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涉渔问题通报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19. 强化科技执法。加强一线执法力量，统筹使用长江禁捕执法经费，保障执法日常开展及执法装备配置；建设船舶扣押、拆解等场所，加快无人机、夜视仪等设备配置，提升执法效能；积极配合市长江禁渔智能化系统规划建设，提出本区建设需求，加快重点港口点位远程监控布点安装及入网。（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委、区城运中心。）

20. 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开展市、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长江禁捕决定的宣传贯彻。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组织开展禁渔工作系列报道，宣讲禁捕政策；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播放长江禁渔、生态保护等公益宣传片、公益广告；制作宣传展板、宣传海报，进村入户广泛宣传，积极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舆论氛围；将宣传引导工作覆盖本区所有行政村，引导群众逐步改变在河道、滩涂、港汊等随意利用渔具进行捕捞的生活习惯。（牵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